

WIPO



TLT/R/DC/1

原文：英文

日期：2006年3月14日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 内 瓦

C

通过经修订的《商标法条约》的外交会议

2006年3月13日至31日，新加坡

议 程

2006年3月14日经外交会议通过

外交会议议程

1. 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宣布会议开幕
2. 审议并通过《议事规则》
3. 选举会议主席
4. 审议并通过议程
5. 选举会议副主席
6. 选举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7. 选举起草委员会成员
8. 选举全权证书委员会、各主要委员会和起草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9. 审议全权证书委员会第一次报告
10. 由代表团和观察员组织代表作开幕发言
11. 审议各主要委员会提出的案文
12. 审议全权证书委员会第二次报告
13. 通过经修订的《商标法条约》和《实施细则》
14. 通过任何建议、决议、议定声明或最后文件
15. 由代表团和观察员组织代表作闭幕发言
16. 由主席宣布会议闭幕*

[文件完]

* 在会议闭幕之后，经修订的《商标法条约》即开放供签署。